3.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u>(单位名称)的<u>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三次)</u>(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图书采购加工项目(三次) (标的名称),属于<u>工业</u>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郑州金泰图书发行有限公司</u>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48_人,营业收入为_12079.11_万元,资产总额为_43.27_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郑州金泰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02日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 该声明函是针对的, 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